前　言

本标准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4年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豫建科〔2024〕197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成果，参考国内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6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设计；集成安装；质量验收。

本标准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郑州朗住住工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郑州朗住住工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具茨山路19号，邮编451184，邮箱：250903834@qq.com，联系电话：0371-62528889）。

主编单位：郑州朗住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协会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工业大学

河南省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发展中心

河南天地间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双同玻璃有限公司

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编制人员：李　昊　雷　霆　翟永亮　赵军舰　时媛媛
张献伟　王明堂　霍少康　刘开元　杨　涛
卫　星　李高伟　马树强　秦法广　孙　松
原瑞增　王　渊　李亚楠　蔡家润　罗孟亚
尚志祥　刘海燕　胡惠娜　朱守春　翟　俊
时宪伟　王庆勇　王小利　翟东阳　王　涛
李　杰　李梓涵

审查人员：黄建设　周建设　刘　强　叶　蓬　员清华
董新红　刘洪涛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设 计 6

4.1 一般规定 6

4.2 建筑空间设计 9

4.3 部品部件设计 12

4.4 给水排水设计 17

4.5 暖通设计 19

4.6 电气设计 20

4.7 适老化及无障碍设计 21

4.8 智能化设计 26

5 集成安装 28

5.1 一般规定 28

5.2 集成安装施工 29

6 质量验收 35

6.1 一般规定 35

6.2 部品部件验收 36

6.3 成品验收 37

6.4 环境质量检验 43

本标准用词说明 44

引用标准名录 45

条文说明 4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河南省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应用，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质量可靠、绿色环保，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设计、集成安装、验收。

1.0.3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新建、改建及扩建建筑中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应用。

1.0.4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应用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2 术 语

2.0.1 集成式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厨房设备及管线等内装部品部件，依托于外围合墙体，在施工现场以干式工法为主进行集成装配而成的厨房。

2.0.2 集成式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墙(面)板、洁具、设施、管线等内装部品部件，依托于外围合墙体，在施工现场以干式工法为主进行集成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2.0.3 整体卫生间 unit bathroom

由防水底盘、壁板、顶板及支撑龙骨构成主体框架，并与各种洁具及功能配件组合而成的具有一定规格尺寸的独立卫生间模块化产品。

2.0.4 管线分离 pipe and wire detached from skeleton

建筑结构体中不埋设设备及管线，将设备及管线与建筑结构体相分离的方式。

2.0.5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现场采用干作业施工工艺的建造方法。

2.0.6 同层排水 drainage of the same floor

在建筑排水系统中，器具排水管及排水横支管不穿越本层结构楼板到下层空间，且与卫生器具同层敷设并接入排水立管的排水方式。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2.0.7 内装部品部件 infill components

在工厂生产、现场装配，构成建筑内装体的内装单元模块化部品部件或集成化部品部件。

2.0.8 防水底盘 waterproof plate

具有防水、防滑、防渗漏、排水与承载等功能的底部盘形组件，是整体卫生间的重要组成部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3 基本规定

3.0.1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设计应遵循人体工程学的要求，进行一体化集成设计，且宜采用管线分离技术。

3.0.2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产品选型应在建筑设计阶段进行，宜采用标准化接口。

3.0.3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主要部品部件的设计应采用模块化部品部件，应在工厂内制作完成。

3.0.4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专业协同，保证工程信息传递的准确性与质量可追溯性。

3.0.5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施工应与土建工程、设备及管线安装工程明确施工界面，由专业人员进行集成安装。

3.0.6 集成安装前应复核空间尺寸，减少现场切割作业。

3.0.7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实施集成式厨房和集成式卫生间时，主体结构不应破坏，当防水层、钢结构的防火层及建筑物的附属设施破坏时应进行修复。

3.0.8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材料燃烧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等相关规定。

3.0.9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内装宜采用绿色建材，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所用材料有害物质含量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等的相关规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3.0.10 集成式厨房内燃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和现行行业标准《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 的相关规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4 设 计

4.1 一般规定

4.1.1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产品设计宜贯穿方案设计、部品部件集成与选型和深化设计等阶段，遵循模数化的原则，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 GB/T11977、《住宅厨房及相关设备基本参数》GB/T11228和现行行业标准《工业化住宅尺寸协调标准》JGJ/T 445 的规定。

4.1.2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应根据基层构造、内装部品部件的生产和安装要求，采用可调节的构造和部件。

4.1.3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部品部件尺寸设计和定位可通过模数化网格来控制，且宜采用界面定位法。

4.1.4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建筑空间设计，应以装修完成面为基准，采用装修工程完成面的净空尺寸，标注各内装部品部件的装配定位尺寸。

4.1.5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应在现场查勘核实后进行专项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文件应经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4.1.6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预留安装尺寸宜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式墙面与外围合墙体基层之间当无管线时，不宜小于50mm；当敷设给水或电气管线时，不宜小于70mm；当敷设洗面器等墙面排水管线时，不宜小于90mm；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2 装配式地面的架空高度宜为150mm～350mm；敷设管线时，应满足管线排布的要求；

3 装配式吊顶与主体结构最低点的间距不宜小于250mm。需布置其他设备时应预留足够的空间。

4.1.7 集成式卫生间应采用以下防水措施：

1 土建地面宜采用柔性防水，基层墙面淋浴区防水高度不低于2000mm，非淋浴区高度不低于1200mm；

2 集成式卫生间当采用防水底盘时，底盘翻边高度不小于25mm；

3 集成式卫生间当采用装配式地面时，装配式地面应设置防水层；

4 地漏、排污法兰等接防水底盘、装配式地面位置应不渗漏。

4.1.8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设置外窗时，宜与外围合墙体协同设计，并宜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式墙面与外围合结构墙体窗洞口宜采用装配式整体窗套形式进行收口处理，且窗洞口的开设位置不应影响内部配件的安装及功能使用，并宜做好防水措施；

2 装配式墙面的顶端不宜低于外围合墙体窗洞上沿。当装配式墙面顶端低于窗洞上沿时，外窗宜采用上固定扇与下活动扇相结合的组合窗构造形式；

3 墙面窗洞的开设位置宜满足内部空间布局需求，并宜留设窗垛，窗垛尺寸不宜小于150mm。集成式卫生间顶板高度宜高于土建预留窗洞口上沿不小于50mm。

4.1.9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门洞口部位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 门洞位置应根据土建预留门洞确定，且与土建预留门洞中心线一致，土建门洞宜留设门垛且尺寸应不小于100mm；

2 门框、门套应与防水底盘、楼地面、壁板、外围合墙体做好收口处理和防水措施；

3 集成式卫生间门洞口位置应设置阻止积水外溢的措施。

4.1.10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堵塞：

1 烟道、管道井独立设置，严禁与其他管线共用；

2 卫生间地漏水封深度不应小于50mm，地面排水坡度不低于1%；

3 在选择材料时，优先采用成品集成排水系统，管道内壁光滑、无毛刺。

4.1.11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开裂：

1 集成卫生间需进行楼面荷载验算。

2 在材料适配方面，采用低收缩率建材。

4.1.12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防止串味：

1 在排烟/排气系统方面，集成式厨房排油烟机、集成式卫生间排气扇的管道出口处必须安装防火型防倒灌止回阀，确保单向排气。

2 厨房、卫生间排气道需独立设置，采用同井布置时需用实体耐火隔墙完全分隔，并做好井道密封。

3 地漏、洗手盆等排水口需设水封装置，避免管道内异味上窜；卫生间安装机械排风系统。避免在通风道内设置杂物箱或钻孔，防止气流短路导致串味。

4.1.13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产品设计应包含装配式墙面、装配式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楼地面、装配式吊顶及设备管线的集成。

4.1.14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电位应与墙面或顶面部品部件集成设计，电气线路及线盒应敷设于墙面与吊顶外侧，电气线路应穿导管保护。

4.1.15 线缆沿架空地板敷设时，应穿套管保护，线管不应与热水管道、燃气管道交叉敷设，当与给排水管线交叉设置时，应遵循电气管线在上的原则；且应采取防护隔离措施。

4.1.16 电气线路、插座、开关及配电装置与燃气管道、燃气设备之间的安全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4.1.17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用电设备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

4.1.18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照度及照明功率密度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的相关规定。

4.2 建筑空间设计

I 集成式厨房

4.2.1 集成式厨房应确定灶具、洗涤池、油烟机等厨房电器和设备的位置及点位，并宜进行管线集成综合设计，除燃气管线外，其他管线宜结合装配式楼地面、装配式墙面、装配式吊顶与基层墙板之间的空腔进行设置，并宜在管线密集处设置检修口。

4.2.2 集成式厨房橱柜部品部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橱柜部品部件宽度宜符合模数协调要求；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2 橱柜宜采用防火、耐水、耐磨、耐腐蚀、易清洁的材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单排型、L型橱柜设计中，地柜或高柜及相关厨房器具与对面墙体间距离不应小于900mm；

2） U型和双排型的两排地柜之间的距离或高柜及相关厨房器具与对面厨房设备的距离均不应小于900mm；

3 在横向管线布置高度范围内的部品部件背板宜可拆卸或设置检修口；

4 应在柜体的靠墙或转角位置预置调节板安装口；

5 吊柜及排油烟机底面距离地面高度宜为1400mm～1600mm；

6 工作台面高度宜为800mm～850mm，工作台面与吊柜底面的距离宜为500mm～700mm；

7 灶具柜设计应考虑燃气管道及排油烟机排气口位置，灶具柜外缘与燃气主管道水平距离不应小于300mm，左右外缘至墙面之间距离应不小于150mm，灶具柜两侧宜有存放调料的空间及放置锅具等容器的台位。

4.2.3 集成式厨房设备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油烟机平面尺寸不应小于灶具平面尺寸100mm；

2 燃气热水器左右两侧应预留不小于200mm的净空，正面应留有600mm以上的净空；

3 燃气热水器与燃气灶具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300mm；燃气热水器上部不应设置明敷的电线、电器设备及易燃物，下部不应设置灶具等燃具；

4 嵌入式厨房电器在地柜中的最大深度不应大于500mm，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吊柜中的最大深度不应大于300mm；

5 电器不应安装在热源附近，电磁炉下方不应安装其他电器。

Ⅱ 集成式卫生间

4.2.4 防水底盘、装配式地面以及地面与墙面的连接构造应具备防水防渗要求。吊顶以及吊顶与墙面的连接构造应满足防潮的要求。

4.2.5 集成式卫生间宜采用同层排水方式，并在主体结构设计阶段进行降板设计。降板布置区域应结合排水方案及检修位置确定，降板高度应根据防水底盘安装高度、卫生器具的布置方案、管道尺寸及敷设路径和排水坡度等因素确定。

4.2.6 集成式卫生间的卫生设备间距宜符合下列规定：

1 淋浴器喷头中心距墙的距离不应小于350mm，喷头中心与低位洁具水平距离不应小于350mm；

2 洗面器中心距侧墙的距离不应小于350mm，侧边距一般洁具不应小于100mm，前边距墙、距洁具边缘不应小于550mm；

3 电热水器侧面距墙不宜小于100mm；

4 坐便器、蹲便器前宜有不小于500mm的活动空间，侧墙面距坐便器边缘的距离不宜小于250mm，至蹲便器中心的距离不宜大于400mm；

5 坐便器采用下排水时，排污口中心距后墙距离宜为305mm，采用后排水时，排污口中心距地面高度宜为180mm。

4.2.7 淋浴区的空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 淋浴区宜设置推拉门或外开门，门洞净宽不宜小于600mm，淋浴区内左右距离不宜小于800mm，前后距离不宜小于800mm，隔断的高度不宜低于2000mm；

2 淋浴区挡水高度宜为25mm～40mm；

3 淋浴区采用玻璃隔断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规定。

4.3 部品部件设计

I 墙面系统设计

4.3.1 装配式墙面宜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板、瓷砖复合墙板或其他材料制作，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壁板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板制作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整体浴室》GB/T 13095 的相关规定；

2 壁板采用瓷砖复合墙板时，其所采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4.3.2 装配式墙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式墙面系统宜由基层墙体、找平部件、连接部件、饰面板构成，宜采用可调节部件；

2 装配式墙面与基层墙体的连接方式宜采用龙骨或找平部件找平进行干挂法施工；壁板之间可采用平接、双凹槽、榫接等连接方式；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3 墙面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主要技术性能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4 装配式墙面的收边收口设计应与成套化的内门窗部品部件一体化集成设计，细节处理应安全、美观、耐用；

5 装配式墙面壁板的排版方式、造型效果，宜遵循对称、比例、精准的装饰美观原则，并应协调与门窗、开关插座等的关系；排版宜预留公差，宜采用成品收口收边部件进行调节；

6 应绘制细部节点构造图。

4.3.3 装配式墙面系统的工艺深化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式墙面的系统工艺深化设计图中应标明壁板种类、规格尺寸；门窗洞口的位置、尺寸；管线、配电箱、插座及开关盒的位置、尺寸、数量；连接件的规格、种类、数量、位置等；当采用龙骨安装方式时，应注明龙骨型号、规格尺寸、排列位置、间距等；

2 装饰与外露在装饰表面的各类设备应有综合定位图；

3 装配式墙面的部品部件加工图应包括生产加工工艺要求和加工清单；

4 装配式墙面的安装构造图宜包括壁板的安装构造；壁板与吊顶、楼地面的构造做法；壁板与门窗洞处的构造做法；壁板空腔层内的管线做法；壁板吊挂重物的加固构造和措施；超大超重装配饰面加工安装的专项方案等；

5 现场安装要求宜包括安装前基层墙体的检查要求、安装工艺要求、安装顺序和方向、安装各工序检查、验收要求等。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Ⅱ 楼地面设计

4.3.4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的地面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集成式卫生间的装配式楼地面系统宜选用自带防水翻边的一体化成型的防水底盘，宜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瓷砖复合类防水底盘或其他材料制作，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整体浴室》GB/T 13095 的相关规定；

2 防水底盘采用瓷砖复合类时，其所采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3 防水底盘采用其他材料制作时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4 集成式厨房的装配式楼地面宜采用瓷砖复合类集成地面系统；

5 可调节支撑材料应具有防腐蚀性，宜采用树脂材料或不锈钢材制成。

4.3.5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 的有关规定，并宜采用干式工法；

2 应根据装配式楼地面材料的自身膨胀系数、结合本地气候条件及使用工况，与周边墙体设置伸缩缝；

3 架空高度应经计算确定，满足管线排布的需要。当水、电暖等管线设置在同一架空层有交叉时，应遵循电高水低、有压让无压的原则，且应在管线密集处设置便于管线检修的构造；

4 应设置防止漏水、凝水构造。

4.3.6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的设计宜包含下列内容：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 可调节支撑或龙骨的材质、规格和主要技术性能；

2 基板种类、规格和主要技术性能；

3 饰面材料种类、规格、图案、颜色和主要技术性能；

4 可调节支撑数量、布置和架空高度，龙骨铺装排列设计；

5 基板排版设计；

6 饰面材料排版设计、造型效果；

7 连接构造设计和细部节点构造。

4.3.7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承载力应满足设计要求，连接构造应可靠、牢固，且应确保不破坏主体结构受力构件；放置重物的部位应采取满足重物传力需要的加强措施。

4.3.8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隔声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有关规定。

4.3.9 装配式楼地面的深化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艺深化设计图应包括饰面材料和基板的种类、规格尺寸、排版和铺设方向等；

2 部品部件加工图应包括生产加工工艺要求和加工清单；

3 安装构造图宜包括饰面材料、基板、地面辐射供暖模块和可调节支撑的安装构造做法，构造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规定；

4 饰面材料的的规格尺寸应与空间设计尺寸相匹配，宜采用标准化的板块；饰面材料的排版应遵循对称、交圈准确原则，并应优先设置造型分区、边线区域；非标准尺寸饰面材料应设置于家具等非暴露部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III 吊顶设计

4.3.10 装配式集成吊顶的设计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集成吊顶》JG/T413的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建筑空间功能和装饰要求选择合适的材料、构件、模块及构造做法，应与新风、换气、给水、喷淋、烟感、灯具等设备和管线进行集成设计；

2 吊顶内宜设置可满足敷设管线的架空层空间，应在管线密集和接口集中的位置设置检修口；

3 装配式吊顶的连接和收口，宜采取可调尺寸的构造与方式；

4 房间跨度不大于1800mm时，宜采用无吊杆的装配式吊顶；房间跨度大于1800mm时，应采取吊杆或其他加固措施，宜在楼板（梁）内预留预埋所需的孔洞或埋件。

4.3.11 装配式吊顶系统的材料宜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铝蜂窝板、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等进行制作；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整体浴室》GB/T 13095 的相关规定；铝蜂窝复合板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普通装饰用铝蜂窝复合板》JC/T 2113 的规定；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GB/T 23444 的规定。

4.3.12 当采用金属板类吊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重量不大于1Kg的空调风口、灯具、检修口、排风扇等设备可直接安装在面板上；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2 重量大于1Kg且不大于3Kg的空调风口、灯具、检修口、排风扇等设备可安装在龙骨上，并有可靠的固定措施；

3 重量大于3Kg的空调风口、灯具、检修口、排风扇等设备应直接吊挂在建筑承重结构上。

4.4 给水排水设计

Ⅰ 集成式厨房

4.4.1 集成式厨房的管线宜靠墙角集中设置。当靠近共用排气道设置管井或明装管道时，给水排水管线不应设置在烟道朝向排油烟机的一侧。

4.4.2 集成式厨房的给水管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可沿地面敷设于架空地面系统的空腔内，也可敷设于吊顶内，当与电气管线在吊顶内交叉敷设时，应位于其下方，并应采取防护隔离措施；

2 宜采用分水器配水方式；分水器至用水器具的配水点之间的管道不应设置接口，且管中心与地面和墙面的间距不应大于80mm；

3 热水器水管应预留至热水器正下方，距地面高度宜为1200mm～1400mm处，左侧为热水管，右侧为冷水管，冷、热水管间距不宜小于150mm；

4 冷热水给水管接口处宜安装角阀，其安装高度宜为500mm。

4.4.3 集成式厨房的排水管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 横向排水支管宜同层敷设，在本层内接入排水系统，不应穿越楼板进入其他楼层空间，并应采取可靠的隔声、减噪措施；

2 横支管转弯时宜采用45°弯头组合完成，隐蔽工程内的管道与管件之间，不宜采用橡胶密封连接。

Ⅱ 集成式卫生间

4.4.4 集成式卫生间的给排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等的相关规定。

4.4.5 集成式卫生间的管道外壁应进行标识。

4.4.6 集成式卫生间管道穿越有防水功能的墙面、楼板或墙体时，应设置相应的防水构造措施。

4.4.7 应根据所采用集成式卫生间的管道连接要求进行给水、排水管道预留；当采用不同材质的管道连接时，应设置可靠连接措施。

4.4.8 集成式卫生间的给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集成式卫生间的给水、热水控制阀门应设于便于检修的检修口处；

2 集成式卫生间的给水、热水管道引入管宜敷设在吊顶内，宜采用分水器供水的方式，卫生器具的给水、热水支管应固定在墙面或吊顶外侧；

3 与电热水器连接的塑料给水管道应设置金属管段过渡，金属管段长度不应小于400mm。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4.4.9 集成式卫生间的排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同层排水方式时，应按所采用的管道连接要求确定降板区域和降板深度；

2 从排水立管或主干管接出的预留管道，应靠近卫生间的主要排水部位；

3 排水管道上设置的水封深度不应小于50mm，且不得重复设置水封。

4.5 暖通设计

Ⅰ 集成式厨房

4.5.1 集成式厨房应设置独立的机械通风系统，同时可辅助以自然通风设计。

4.5.2 集成式厨房竖向排气道与水平排气管的接驳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接驳口开口直径不应小于150mm；

2 接驳口中心净空高度宜为2000mm~2400mm；

3 接驳口中心与上层楼板垂直间距不应小于200mm；

4 排油烟机接驳口操作侧的检修空间净距不应小于400mm。

Ⅱ 集成式卫生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4.5.3 集成式卫生间的供暖通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的相关规定。

4.5.4 集成式卫生间内供暖通风设备应预留安装洞口，安装设备的墙面和吊顶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

4.6 电气设计

I 集成式厨房

4.6.1 集成式厨房的插座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集成式厨房的插座应由独立回路供电，插座回路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2 集成式厨房内应按相应用电设备布置专用单相三孔插座；断电后需要拔下插头的插座采用带开关的插座；电源插座距水槽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宜小于600mm；距燃气灶上方1200mm范围内不应设置电源插座；安装在距地面1800mm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采用安全型插座；

3 嵌入式厨房电器的专用电源插座处，应预留便于拔插电源插头的空间；

4 靠近水、火的电源插座及接线，其管线应增设保护层，插座及接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和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的有关规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4.6.2 集成式厨房的弱电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弱电插座、线盒等应与部品部件集成设计，弱电线路及线盒应敷设于集成式厨房的墙面与吊顶外侧，线路应穿导管保护；

2 弱电线路应采用独立的布线系统。

4.6.3 集成式厨房应设置燃气探测报警器，并应根据实际需要预留穿线管及出线底盒。

Ⅱ 集成式卫生间

4.6.4 集成式卫生间应选用IP44及以上防护等级的防潮、易清洁灯具。独立安装时应预埋防水接线盒，导线穿阻燃套管保护；所有灯具安装位置应避开0、1区竖直投影范围及边界0.6m延伸区域。

4.6.5 集成式卫生间的照明回路，宜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除集成安装在卫生间内的电气设备自带控制器外，其他控制器、开关宜设置在卫生间门外。

4.6.6 对于装有淋浴或浴盆的卫生间，电热水器电源插座底边距地不宜低于2300mm，排风机及其他电源插座宜安装在2区之外。

4.6.7 0区、1区、2区的划分应依据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的规定。

4.7 适老化及无障碍设计

Ⅰ 集成式厨房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4.7.1 集成式厨房进行适老化设计时，在空间布局上应根据老年人取物、清洗、操作、烹饪、通行和储藏等行为的空间需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的有关规定。

4.7.2 针对自理老年人和使用助行器的老年人，厨房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针对乘坐轮椅的老年人，厨房在满足通行净宽的同时，宜预留直径不小于1500mm轮椅转向空间，当条件受限时，可结合入口空间及操作台下空间满足轮椅回转和转向需求。

4.7.3 厨房门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对于使用轮椅的老年人，厨房宜采用无门或推拉门形式，且不应影响轮椅进出。

4.7.4 厨房操作台应兼顾老年人站姿操作、坐姿操作及其他人员共用情况，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姿操作的操作台面下宜预留膝盖及脚尖可伸入的空间，台下凹入空间的净高不应小于650mm，且净深不应小于150mm；

2 适合坐姿操作的厨房操作台面高度不应大于750mm，坐姿操作的操作台台下空间净高不应小于650mm，且净深不应小于300mm，宽度不小于750mm；

3 针对乘坐轮椅的老年人和其他人员共用厨房，可使用台面高度可调的操作台。

4.7.5 厨房操作案台长度不应小于2100mm，电炊操作台长度不应小于1200mm，操作台前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4.7.6 厨房吊柜宜设置中柜，中柜距地高度宜为1200mm～1600mm，中柜宜缩进200mm～250mm深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4.7.7 厨房吊柜可采用带电动升降置物架的吊柜、下拉式储物篮等辅助装置，柜门宜采用开放式或透明柜格。

4.7.8 厨房宜采用大面板的开关或带照明指示的开关。

4.7.9 燃气热水器的阀门及观察孔高度不应大于1100mm；油烟机宜采用低位操作开关或遥控控制方式。

4.7.10 厨房配置燃气灶具时，应采用具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防干烧的燃气灶具。当老年人独居时，宜采用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的电灶具。

4.7.11 适老化厨房宜配置燃气、烟雾、一氧化碳及漏水报警装置，并应与住宅安全管理系统联动。

Ⅱ 集成式卫生间

4.7.12 集成式卫生间进行适老化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老年人如厕、盥洗、沐浴、护理及通行等行为的安全性和便利性，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的有关规定。

4.7.13 卫生间宜采用干湿分离方式。宜设置自然采光与通风条件；当无法直接开窗时，应采取有效的机械通风及补充照明措施。

4.7.14 卫生间内部及入口处宜消除高差，当高差无法消除时，应采用下列措施：

1 当高差为15mm～30mm时，应通过地面找坡或压条过渡方式消除；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2 当高差大于30mm时，应设置缓坡或更换部品部件构造消除高差，并应采取明显的视觉提示及局部照明措施。

4.7.15 集成式卫生间坐便区应采用适老化坐便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于自理老年人，坐便器高度不应低于450mm；对于乘坐轮椅老年人，坐便器高度宜为450mm～500mm，并设置可调节式抓杆；

2 坐便器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一侧应设置可翻转抓杆，另一侧宜设置L型抓杆；

3 抓杆高度、长度及安装方式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的相关规定；

4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宜位于易于触及的位置，应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5 坐便器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4.7.16 盥洗区宜设置盥洗台和置物柜，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盥洗台下方应预留轮椅进入空间，净高不应小于650mm，净深不应小于300mm，净宽不应小于750mm；

2 镜子下沿距地高度宜为800mm～950mm；

3 宜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或可拔出的龙头；

4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5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不小于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5 浴盆外缘高度不宜高于450mm，其一端宜设可坐平台；

4.7.17 集成式卫生间老年人沐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采用无门槛淋浴方式，并设置防滑地面；

2 淋浴区的地面排水应通过地面坡度排向淋浴区角落的地漏，使积水向内侧排放。不宜设置突出地面的挡水条，可在淋浴区外侧设置截水篦子；

3 控制淋浴的开关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000mm；应设置一个手持喷头，其支架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200mm，淋浴软管长度不应小于1500mm。花洒高度宜采用滑杆形式调节；

4 淋浴坐台高度应为400mm～450mm，深度应400mm～500mm，宽度应为500mm～550mm；

5 淋浴区宜设置带有加热、排风和照明功能的浴霸或其他新型采暖设施。

4.7.18 卫生间出入口门净宽不应小于900mm，宜采用外开门或推拉门形式。

4.7.19 卫生间应设置分区照明，夜间宜配置感应照明设施。

4.7.20 无障碍卫生间的使用面积及尺寸系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GB/T 11977、《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的规定；其设施配置除应满足本标准4.2、4.3、4.4章节及表4.7.20的要求外，内部照明、设备开关和调控面板应设置于距地面850mm～1100mm的易识别高度，且低位挂衣钩、毛巾架、搁物架等设施的安装高度不得高于地面1200mm。

表4.7.20 无障碍设施设置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序号	应设置			推荐设置
1	便溺单元		L型安全抓杆、上翻式安全抓杆、手纸盒、救助呼叫装置	感应或遥控冲水装置、坐便器靠背
2	盥洗单元		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水龙头、镜子	安全抓杆、救助呼叫装置
3	洗浴单元	淋浴间	手持花洒、L形安全抓杆、救助呼叫装置、混水恒温杠杆式淋浴开关、淋浴座台或淋浴座椅、浴帘	-
		盆浴间	坐台、混水恒温杠杆式水龙头、安全抓杆、救助呼叫装置	
4	低位毛巾架、低位置物架			低位挂衣钩
5	手动推拉门或外开平开门			防护板

4.8 智能化设计

4.8.1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智能化宜与工程项目的智能化系统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4.8.2 集成式卫生间宜设置紧急求助呼叫装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呼叫信号装置应采用安全特低电压供电，其额定电压不应大于50V；

2 淋浴区紧急求助按钮安装高度距地面宜为850mm～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100mm；

3 坐便区紧急求助按钮安装高度距地面宜为400mm～500mm；当采用按钮与拉绳相结合方式时，拉绳末端距地面高度宜小于300mm；

4 紧急求助装置应具有声光报警或远程联动报警功能。

4.8.3 集成式厨房宜设置火灾及燃气安全监测装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设置感温型火灾探测器，并应具有本地报警功能；

2 应设置燃气报警装置，并宜与燃气自动切断装置联动；

3 报警及联动装置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的有关规定。

4.8.4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宜设置漏水探测装置，并根据实际需要联动关闭供水阀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5 集成安装

5.1 一般规定

5.1.1 集成安装前，卫生间地面及有防水要求的墙面应完成蓄水试验或淋水试验，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规定。

5.1.2 批量集成安装前宜采用相同材料、构造做法和施工工艺制作样板间。

5.1.3 主要材料及部品部件应按施工计划准备并按编号顺序组织进场；进场时应经验收合格，并应提供检验合格证；材料及部品部件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5.1.4 集成安装过程中，各专业工种之间相关工序应进行交接检，合理安排工序，并应对已完成的半成品、成品采取保护措施。

5.1.5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集成安装应在主体结构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

5.1.6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集成安装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要材料、部品部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进场验收，并宜开展齐套核对与仓储管理；

2 凡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应按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文件等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其他条件按河南省现行标准《居住建筑装配式内装工程技术标准》DBJ41/T 248执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5.2 集成安装施工

I 基本要求

5.2.1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安装前，应复核建筑空间尺寸、楼地面基层质量、基层墙体质量、门窗洞口尺寸及位置、预留洞口位置及尺寸、预留管线的位置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确认相关施工条件。

5.2.2 集成安装前，应进行测量放线，并宜设置部品部件安装定位标识。

5.2.3 安装设备、材料、部品部件及场地准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制定安装设备、材料及部品部件需求计划及组织安排；

2 材料及部品部件的进场应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记录；

3 安装区域应合理安排现场拆包、堆放、可回收物与废弃物暂存位置，并应满足消防、安全、防雨、防潮、防暴晒、防污染及施工操作要求；

4 部品部件存放场地应平整坚实，堆放应按种类、安装顺序、安装位置分类管理，宜实行分区与信息化台账管理；堆放方式应符合包装及结构要求，防止变形或损坏。

5.2.4 集成式厨房的安装宜按下列流程：

1 按设计要求确定安装位置；

2 安装墙面及开关、插座底盒，连接水、电、暖、气等管线；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3 安装吊顶，连接吊顶上电气设备；

4 安装地面；

5 安装开关、插座；

6 安装厨房门、窗套等收口；

7 安装橱柜、厨房设备及功能配件；

8 工作完成后，清洁、自检和成品保护。

5.2.5 集成式卫生间的安装宜按下列流程：

1 按设计要求确定安装位置和防水底盘标高；

2 安装防水底盘（或装配式地面），连接排水管；

3 安装墙面及开关、插座底盒，连接水、电、暖等管线；

4 安装吊顶，连接电气设备及相关管线；

5 将卫生间内所有的金属管道外皮、金属构件及金属类设备的接地端子与局部等电位预留端做电气连接；

6 安装开关、插座；

7 安装卫生间门、窗套等收口；

8 安装卫生间内洁具及功能配件；

9 工作完成后，清洁、自检和成品保护。

Ⅱ 部品部件安装

5.2.6 装配式墙面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墙面集成安装前，洞口尺寸、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2 基层墙体验收合格后应根据设计图纸在基层墙体上标示顶面完成线、地面完成线、设备设施定位线等控制线；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3 墙面宜从阳角端开始安装，也可以从窗洞的两侧或者阴角段开始安装；

4 墙面与基层墙体之间应采用连接角码固定牢固。集成墙面安装时应边安装边调整垂直度、水平度、接缝宽度和相邻板块的高低差；

5 墙面与基层墙体之间的空腔层内敷设管线时，应根据设计图纸统一标识管线安装控制线明确管线的走向和接口位置，管线安装应牢固。

6 墙面与门、窗洞口的收边收口处理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

5.2.7 墙面的安装采用找平龙骨进行调平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确定龙骨的排列位置，间距应满足设计要求；

2 龙骨安装应牢固，并应控制平整度和立面垂直度；

3 龙骨的拼缝不得设置在集成墙面板的接缝位置。

5.2.8 装配式架空地面系统安装前应完成相关隐蔽工程验收，并应进行基层处理。

5.2.9 装配式架空地面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设计标高、可调节支撑、收边支撑布置等放线，放线应标识清晰；

2 可调支撑或收边支撑应牢固固定在基层上；

3 宜从一侧墙体开始依次安装可调节支撑及地面集成板块，可调节支撑应与集成固定牢固；

4 地面集成板块应按照设计要求的排列方式进行铺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5.2.10 装配式墙面系统及地面系统施工完成后，应对特殊加强部位、设备设施吊挂位置进行标识。

5.2.11 装配式吊顶施工前，施工人员应复核安装基准线、标高控制线，并确认顶面集成设备及接口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5.2.12 装配式吊顶的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及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集成吊顶》JG/T 413的相关规定。

5.2.13 当采用整体厨房和整体卫生间进行安装时，其安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JGJ/T 467以及《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JGJ/T 477的相关规定。

Ⅲ 设备与管线安装

5.2.14 给水排水管道、卫生器具及配件的安装应符合设计文件及现行相关标准要求，并应符合下列施工控制要点：

1 各配水点应按设计定位施工，冷热水出水口应按“左热右冷”设置，出水口中心间距宜为150mm；管道及管件连接处应设置管卡等固定措施并安装牢固；

2 当给水系统采用集分水器时，分水器至各配水点（或卫生器具）的分支管道宜采用整管敷设；

3 排水管道安装应按设计控制管位、标高及坡向进行安装，排水横支管应避免出现无坡或倒坡；

4 卫生器具排水配件安装应牢固，启闭部件安装后应动作灵活；需要设置存水弯的部位应按设计及现行标准安装到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5.2.15 厨房和卫生间内的防火止回阀安装方向应正确，四周密封严密。

5.2.16 新风（换气）机的种类、规格、技术性能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安装应牢固，减振措施或隔振措施齐全；运行无异响，噪声应符合设计要求。

5.2.17 空腔层内敷设的电线应穿保护管防护，保护导管与终端线盒连接可靠，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敷设在架空层、吊顶内的导管或线槽，应采用专用管卡固定在吊杆、龙骨或建筑物上；

2 金属导管、塑料导管，管与管、管与盒（箱）体的连接口应选用配套部件或专用接口，其连接应符合相关产品技术文件要求，导管与导管、导管与盒（箱）体的连接口应牢固密封；

3 暗配的导管经过空腔层与终端线盒连接时，此段宜采用可弯曲金属导管或柔性导管敷设。线盒应固定牢固，线盒沿口与完成面平齐；

4 导管宜排列整齐、固定点间距均匀；在距终端、弯头中点或柜、台、箱、盘等边缘150mm～500mm范围内应设有固定管卡；

5 塑料导管应选用中型以上性能的导管，管与管、管与盒（箱）等器件连接应采用专业接头连接，连接处结合面应涂专用胶合剂，接口应牢固密封。

5.2.18 灯具、开关及插座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Ⅰ类灯具外露可导电部分应采用铜芯软导线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连接处应设置接地标识，铜芯软导线的截面积应与进入灯具的电源线截面积相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2 灯具与烟感探测器、喷头、可燃物之间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3 开关的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及控制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与户内配电箱回路的标识一致，单控开关的通断位置应一致，多联开关控制有序、不错位；

4 插座的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及回路数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与户内配电箱回路的标识一致。

5.2.19 非住宅厨房、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局部等电位端子箱的设置、与末端器具的联接方式、材料及截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5.2.20 机电设备及管线安装完成后，应按相关专业要求进行试验与调试。敷设在装配式墙面、装配式地面、装配式吊顶空腔内的管线和设备在隐蔽前，应完成检查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同时形成记录。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6 质量验收

6.1 一般规定

6.1.1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质量验收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6.1.2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所选用的各种材料、部品部件的性能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并应按照进场批次进行现场检验，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有要求时还应进行现场抽样复检。

6.1.3 属于同一工程项目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对同一厂家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同批次的材料、部品部件，可统一划分检验批进行进场验收。

6.1.4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

6.1.5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下列部位或内容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应设置详细的文字记录和图像资料：

1 装配式地面系统的隐蔽工程验收主要有以下内容：楼地面基层；架空地面系统的可调节支撑、龙骨的安装；细部节点；防水底盘安装后的防水性能；

2 装配式墙面系统的隐蔽工程验收主要有以下内容：墙体基层及处理；预埋件或后置埋件；龙骨安装；连接节点；加强部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的处理等；

3 装配式吊顶系统的隐蔽工程验收主要有以下内容：吊杆安装，龙骨安装，防腐、防火节点处理；埋件、连接件安装，埋件、连接件的连接方式；

4 设备与管线的隐蔽工程验收主要有以下内容：厨房设备管线安装；给水管水压试验，排水管灌水、通球试验，各类接口的孔洞位置。

6.1.6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宜作为分项工程进行验收，其质量验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施工图或设计方案图、设计变更，设计交底、技术交底文件；

2 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复检报告；

3 自检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等施工过程资料。

6.1.7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应以同一生产厂家的同品种、同规格、同批次的每10间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1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6.1.8 集成式厨房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30%，并不得少于3间，不足3间时应全数检查；集成式卫生间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50%，并不得少于3间，不足3间时应全数检查。

6.2 部品部件验收

6.2.1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内集成墙面、集成吊顶、集成地面等所用的材料的有害物质限量、燃烧性能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定。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合格文件、型式检验报告等。

6.2.2 集成墙面面板应平顺、色泽均匀，外形及尺寸偏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3 集成吊顶的金属部品部件应进行防腐处理，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出厂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

6.2.4 集成吊顶饰面板表面应无污染，色泽一致，尺寸偏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5 集成地面饰面板应平整洁净、色泽均匀、图案清晰，不应设置磨痕和翘曲，外形及尺寸偏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6 集成厨房、集成式卫生间所用部品部件和设施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颜色、性能和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6.2.7 灯具品种、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3 成品验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I 主控项目

6.3.1 装配式墙面部品部件的安装应牢固、严密；吊装或悬挂部品部件的加强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现场拉拔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进场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3.2 装配式吊顶的吊杆、龙骨及饰面板的安装牢固可靠，饰面板当为易碎或重型部品部件时应设置可靠的安全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

6.3.3 集成式厨房给水排水、排烟等管道接口及涉水部位连接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3.4 集成式卫生间给水排水及涉水部位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道及卫生器具接口连接应严密，不应有渗漏现象；

2 存水弯水封深度不应小于50mm，不得形成双水封；

3 满水、通水试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相关标准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满水、通水试验记录。

6.3.5 门窗框应保持水平与垂直，安装牢固；门窗扇安装应牢固。开闭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启闭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6.3.6 电线布线用导管的材质、规格、敷设方式及走向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隐蔽验收记录。

6.3.7 开关的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及控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感应电笔检查。

6.3.8 插座的型号、规格、回路数、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感应电笔检查。

6.3.9 非住宅厨房及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局部等电位端子箱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与末端器具的联接方式、材料及截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Ⅱ 一般项目

6.3.10 集成式厨房所用部品部件、橱柜、设施设备等的安装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3.11 装配式地面系统支撑模块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设计要求的位置进行布设，并应安装牢固、无松动，走动无异响，无裂纹、掉角、缺棱等现象；

2 与周边墙体之间的伸缩缝顺直、宽窄一致。

3 支撑模块间距允许偏差为±5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查阅设计文件。

6.3.12 装配式墙面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 部品部件安装后墙面造型、图案清晰，排布形式和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查阅设计文件。

2 孔洞应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3 墙面接缝应平直、光滑、宽窄一致，纵横交接处应无明显错位；

4 填嵌应密实、平直，宽度、深度符合设计要求，填缝材料色泽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5 集成式厨房墙面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3.12的规定。

表6.3.12 集成式厨房墙面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0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1.5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0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0	用激光测量仪和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0.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1.0	用钢直尺检查

6.3.13 装配式顶面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顶与墙面安装应平整，缝隙宽度均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2　饰面板上的设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3　集成式厨房顶面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3.13规定。

表6.3.13 集成式厨房顶面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2.0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1.5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1.0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3.14　装配式地面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面层排列应符合设计要求，周边应顺直，接缝平直、光滑、均匀，填缝宽度、深度满足设计要求，填缝材料色泽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　地面的面层与其他面层交线处、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边应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3　有排水设计要求的地面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排水处或地漏应为地面最低点、排水通畅，不积水。

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检查。

4　地面的面层与地漏组装周边应齐平粘结、做密封防水处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检验方法：观察、蓄水检查。

5 集成式厨房地面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3.14的规定。

表6.3.14 集成式厨房地面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1.0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高低差	0.5	钢尺和塞尺检查
3	表面格缝平直度	2.0	拉5m通线，不足5m拉通线和钢尺检查
4	板块间隙宽度	0.5	用钢直尺检查

6.3.15 集成式卫生间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3.16的规定。

表6.3.15 集成式卫生间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防水底盘	壁板	顶板	
1	内外设计标高差	2.0	-	-	用钢直尺检查
2	阴阳角方正	-	3.0	-	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	2.0	-	2m垂直检测尺检查
4	表面平整度	-	1.5	1.5	2m靠尺和塞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	0.5	0.5	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	0.5	0.5	用钢直尺检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6.4 环境质量检验

6.4.1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环境质量检验主要是室内空气质量检验，应在完工后不少于7d、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6.4.2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室内空气质量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的规定。

6.4.3 集成式厨房卫生间的室内光环境质量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的规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引用标准名录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住宅厨房及相关设备基本参数》 GB/T11228

《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GB/T 11977

《整体浴室》GB/T 13095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GB/T 23444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建筑用集成吊顶》JG/T 4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 427

《工业化住宅尺寸协调标准》JGJ/T 445

《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JGJ/T 467

《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JGJ/T 477

《普通装饰用铝蜂窝复合板》JC/T 2113

《居住建筑装配式内装工程技术标准》DBJ41/T 248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